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介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79號、第4281號；原審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6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介坤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介坤於本院訊問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首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罪名），除如下補充之部分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介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一、犯罪事實一、(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清單編號3之「現場監視畫面檔案及截圖等」補充為「現場監視畫面檔案暨截圖及現場照片」。

三、科刑及沒收：

0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2 物，僅因一時貪念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3 權之觀念，應予非難，雖犯後於審理時坦認犯行，然未能與
04 告訴人蔡賢、沈柏霖達成和解獲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並
05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刑案
06 前科素行紀錄，及被告之學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二)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時空、手法、侵害法益等，並參
10 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11 旨，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2 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本院綜合上情，爰就被告所犯上開2
13 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4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竊得本案鷹架1批（類型：門型主架、水平踏板、交叉拉
18 桿）與工地鷹架及水平踏板1批等物乙節，業經認定如前；
19 被告雖於偵查中陳稱：前開竊得之鷹架1批（類型：門型主
20 架、水平踏板、交叉拉桿）等物都賣掉了，只拿到新臺幣2,
21 000多元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279號
22 卷第28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竊得物品都賣到資源回收
23 場了等語（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18號卷第28頁），惟此部分
24 除其陳述外，並無其他事證可佐，自仍應認該部分贓物即為
25 其犯罪所得。從而，上開竊得財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6 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2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
27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品歡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即蔡賢遭竊部分)	王介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鷹架壹批（類型：門型主架、水平踏板、交叉拉桿）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王介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工地鷹架及水平踏板

01	(即沈柏霖遭竊 部分)	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4279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4281號

07 被 告 王介坤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

12 (一)王介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
13 112年8月5日向「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後，再於112年11月8
15 日12時55分，駕駛本案貨車至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二路、華江
16 三路「立川琺瑯案」工地，竊取由工地主任蔡賢管領之鷹架
17 1批【類型：門型主架、水平踏板、交叉拉桿、價值約新臺
18 幣（下同）6萬元】，放置在本案汽車後，駕駛本案汽車逃
19 逸。

20 (二)王介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再於113
21 年3月29日14時20分，駕駛本案貨車至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
22 與新知十路內工地，以不詳方式竊取由工地主任沈柏霖管領
23 之工地鷹架及水平踏板（價值約30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
24 本案貨車離去。

25 二、案經蔡賢、沈柏霖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新莊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犯罪事實一、(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1	被告王介坤於偵訊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畫面檔案及截圖等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介坤於偵訊中之供述	僅坦承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間，駕駛本案貨車至犯罪事實一、(二)所載工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沈柏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中蔚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貨車出借合約書等	被告確實有租借本案貨車之事實。
4	現場監視畫面檔案及截圖等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三、核被告王介坤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1 檢 察 官 何克凡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賴俊宏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